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6〕15号

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凝聚并稳定一批优秀的研究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当量效应，培养和扶持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构建目标一致、团结协作的创新团队，提升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保证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持续稳定地发展，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是指以科研领军人才或高层次技术专家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高水平创新平台为依托，以社会发展的重要科研问题为目标，开展研发活动的创新群体。创新团队遴选实行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学校支持，目标考核。

第三条 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基本目的。

（一）发挥科研人员的专业特长和群体优势，努力培育传统优势学科中的特色方向，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的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关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

（二）遵循现代科技创新的基本规律，有组织地开展重点科研领域的多学科协同研究与联合攻关，培育更多的高水平成果。

（三）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和学生的培养。

（四）依托平台和学科建设，整合资源，加强建设，促进科研力量的聚集，全面提升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协作攻关、协同创新的科研团队。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需求为导向，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重点资助具有优势与特色的开创性与探索性研究；对科研、经济、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鼓励跨院部的交叉学科或学科交叉的创新研究；重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以及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研究。

第二章 创新团队的类型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类型：一类为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团队；另一类为学校培育建设的科技创新团队。具体分类如下：

（一）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1. 国家级团队：经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在全国范围内竞争性获得批准设立的各类科技创新团队。

2. 省级团队：由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性获得批准设立的各类科技创新团队（含创新培育团队）。

（二）校级科技创新团队经申报审批，由学校批准设立的科技创新团队。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命名规则。

（一）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的命名以各主管部门批准为准。

（二）校级科技创新团队的命名规则为：“学科名称+研究领域主题+创新团队”（例如“土木工程学科×××创新团队”）。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创新团队应是在本学科或跨学科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相对集中、相互关联的稳定研究方向，且团队的研究方向须与相关学科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相近；必须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研前沿问题、行业和区域性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包括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集成、工程化研究、新产品开发、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前沿研究等，开展创新性研究。

（二）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成员一般为 5-8 人，鼓励专兼结合，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团队成员之间要有科学的互补性，在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且团队中 45 岁以下的博

士学位和高级职称人员比例应分别占 1/3 以上。

(三)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在国内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三年至少主持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年龄男性不超过 50 周岁；骨干成员应具备敢于探索、勇于创新 and 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的科研团队，鼓励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指导团队建设、开展学术交流。

(四)创新团队近三年至少应承担或完成国家、省（部）、市（厅）级科研项目 5 项以上，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或争取横向项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

(五)创新团队在近三年内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以上；或获得专利 10 项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六)创新团队原则上应有支撑的学科、有以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及校级重点培育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具有相对完备的研究条件，并符合学校和学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要求。

第三章 推荐、评选与审批

第八条 创新团队原则上采取所在二级单位推荐、专家评

选、学校推荐或审批的方式产生。具体申报时间与要求，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原则上由学校在校级科技创新团队中统一组织遴选、推荐到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审和认定。

已经获批准的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含培育团队），不再申请认定为校级科研团队，仅按上级批准部门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管理。该类创新团队的核心任务是固定研究方向，加强长期建设，提升团队层次。

第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群体，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定同意后，报科研主管部门。

第十条 科研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及资格审查，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名单。有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 （一）不具备申报条件；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申请书；
- （三）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完备。

第十一条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科研主管部门选聘相关领域专家，根据申报材料、送审专家推荐意见或现场答辩情况对团队研究方向的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实现性、研究方向与国家科研规划的相关性以及科研的基础条件、科研环境等方面进行评议，对入围团队排序，提交学校审定。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对异议事项调查后认定仍符合入选条件者，推荐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由学校发文成立校级科技创新团队。

第十三条 为了整合科研资源、开辟新的研究领域，进一步符合国家和地方科研规划的目标，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团队带头人、成员以及研究方向，会同团队带头人、科研平台负责人以及学科带头人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原则上以团队意见为主。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团队按相关规定享受各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校级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每个团队资助一定数额的运作费。各级科技创新团队所获的资助经费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由团队负责人审批使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改善研究条件、探索性研究与试验、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

第十五条 优先支持团队申报相关研究方向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省厅其他项目，优先承担校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团队成员参评各类优秀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进修培训、出版学术著作和职称评定。

第十七条 优先为科技创新团队提供科研场地等基础条件。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根据团队建设需要，须公开招聘各级各类国内外学者，学校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学校优先资助创新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优先推荐校级创新团队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原则：

（一）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并重，探索有利于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的组织模式和激励机制；

（二）培养领军人物与提高团队整体水平并重，形成学术精湛、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学术梯队；

（三）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并重，发挥科技创新团队承担科研任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以高水平科研促进高质量教学；

（四）全面建设与重点培育并重，在加强全校科研工作基础建设的同时，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学科方向、能承担重大课题、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凝聚力强的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学校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的支撑力量，实行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主要由依托二级单位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的确定或调整。按要求推荐、遴选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若需调整带头人须经所在科研平台或所在学院二级单位研究，在经团队成员讨论通过后，及时报校或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 （二）负责科技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审定；
- （三）针对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团队根据事先商定的意见，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费负责人；
- （四）负责项目经费指标的管理，并根据实际承担研究工作任务可把项目经费指标额度分配给团队成员，同时以此额度作为团队成员岗位设置、考核、绩效分配、职称评定和研究生招生等的相关依据；
- （五）负责团队的科研场地、重要设备设施的安排与调整方案的审定；
- （六）负责团队建设和工作情况的检查、督促；
- （七）负责团队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报送；
- （八）可以按整个团队的基础条件承担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团队所在学院根据该团队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导师队伍等情况，确定整个团队当年度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和专业，团队内部再统筹安排各位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任务；
- （九）负责对团队成员承担的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实行统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负责人不设行政级别；团队成员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科技创新团队内部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项目与经费管理、成果管理、日常管理等，由团队带头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在涉及科研人员管理工作中，要逐步实行以科技创新团队为基本单元的管理方式，从机制、政策等方面引导科研人员进入团队，以团队为组织保障开展科研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为团队领军人物和学术骨干的引进、培养与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对科技创新团队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得的课题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学校在岗位考核、绩效分配和职称评定时，对科技创新团队事先分解或事后确认的方案予以认可；

（三）学校有关部门及相关依托单位安排团队成员承担其他工作，需根据教学任务要求和师资队伍实际与团队沟通协调。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科研资助和合作交流等的总体方案。相关部门在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引进和学术交流中要优先保证资助科技创新团队及其成员，团队中国内外知名学者可优先纳入学校特聘教授评聘。

第二十五条 创新团队在获得批准的第一个月内，上报研究年度工作计划，签订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

第二十六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保持活跃的工作状态。成员之间应加强合作，积极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二十七条 校级创新团队在执行期内升格为国家、省（部）级创新团队，终止本计划资助而自行转为相应的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已资助的经费仍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创新团队的经费按相应规定执行管理，若没有明确规定，可参考校级创新团队获资助的经费管理按《湖北科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湖科科〔2016〕2号）执行。团队负责人为专项经费的责任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专项经费预算、支出和决算，并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以及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资助期内科技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科技创新团队计划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team of*****）字样。

第三十一条 对科研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的单位或个人，参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的责任。

第六章 验收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创新团队执行期内必须按相应管理规定执行年度、中期检查或绩效考核，若无明确规定的，按学校创新团队相关规定进行年度、中期考核。

第三十三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依据建设目标计划任务书进行考核，考核和测评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队伍建设、

制度建设、承担的科研与人才培养任务、科研成果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考核以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分年度考核，并根据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二）校级科技创新团队检查验收的科研成果条件和标准：

1. 团队整体学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进入国家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支持序列，或在国内同类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同时所依托的研究平台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2. 团队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资助期内有 1~2 名中青年学术骨干获得国家、省基金项目或进入国家、省人才工程计划。

3. 资助期内，获得国家、省（部）或厅级研究课题 5 项以上，团队年均获得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3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 万元以上（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4. 资助期内，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 团队成员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②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或被 SCI、EI、SSCI、CSSCI、新华文摘等收录论文 3 篇以上；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同时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时，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研究成果确认范围。

第三十四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考核工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安排和组织，各二级单位具体配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科技创新团队认真填写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所依托二级单位。

（二）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和考核细则，组织考核组对所属校级科技创新团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内容包括团队建设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等。

第三十六条 考核实行“一票优秀制”。即在考核期内，对获评为国家级或省部级创新团队，获得学校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获批立项建设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重点学科的主要支撑团队的科技创新团队，可实行“一票优秀制”，在当期考核中可定为优秀。

第三十七条 经二级单位初步考核的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报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复审，提出最终考核意见，报学校审批公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校级科技创新团队进行中期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停止后续经费资助，并撤消该团队建设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在终期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申报新一轮的创新团队资助。对考核优秀者优先继续资助。

第三十九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原则上不支持延期申请，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者，应及时向所依托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送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学校审核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科研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咸宁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咸学院科〔2009〕19号)同时废止。